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本校為公開評審編制內職工之遴用、進修、升遷、獎懲、免職等事項，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一級主管及職工代表中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新進職工遴用案。

二、現職職工進修案。

三、現職職工升遷案。

四、現職職工獎懲案。

五、現職職工免職案。

六、現職職工退休、資遣、撫卹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職工應行評審之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並作成紀錄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六 條 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